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科員 吳佩紋 電話: 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: peiwen3352@mail.cyhg.gov.

受文者: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考字第11201466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2D00989813170724332print、112D009898 1 13170724332

(376500000A_1120146633_ATTACH1.pdf \cdot 376500000A_1120146633_ATTACH2.

pdf)

主旨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有關當年度1月16日屆齡退休 公務人員退休當年「應上班日數」國民旅遊卡(以下簡稱 國旅卡)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請領及核發事宜, 請依原函說明段覈實辦理,並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,轉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6月13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72521號函辦理;併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
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電204369年37又



第1頁,共1頁